



拓展训练合同

协议编号：HST[2025]0923 号

甲方单位：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党校

甲方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南街 501 号

项目代表：王 青 联系方式：13468815821

乙方单位：陕西汇思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西安市兴庆南路 89 号

项目代表：侯汶君 联系方式：13709181160

甲方（采购人）：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党校

乙方（供应商）：陕西汇思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长安区第五期“强化基层治理、推进乡村振兴”青年人才培训拓展训练项目（项目编号：NBC-2025-ZFCS-F-102）在由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党校（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汇思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最终以参训人数据实结算。

（二）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额发票后，完成付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成交单位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采购方负责部门。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完成时限：计划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历日完成，具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认。

四、验收时间及依据

（一）中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二）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供应商责任与义务

(一) 供应商满足采购人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招标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二) 投标报价应是投标单位正确、全面完成投标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单位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中，投标单位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三) 合同有效期内，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六、违约责任

(一)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其他事项

(一) 成交人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党校

(盖章)

地址：长安区韦曲南街 501 号

邮编：71010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电话：029-85621219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支行

日期：2025.9.26

乙方：陕西汇思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兴庆南路 89 号

邮编：710049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电话：029-82666123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碑林支行

日期：2025.9.26